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準則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訂定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客戶的永續發展，特訂定本準則，以期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同時亦積極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並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促使雙方共同創造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治理（Governance）（簡稱 ESG）價值，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

第 2 條（適用對象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與從事金融產品及服務應遵循本準則所訂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與服務開發、投資與授信活動等。

第 3 條（總體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循本準則，將 ESG 因子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之考量，以誠信經營、公開透明、嚴守法規等做法，提升治理文化，同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創造企業與社會、環境及客戶的共享價值。

各子公司應依其業務特性參考外部原則，例如但不限於：國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銀行公會授信準則」與國外「Equator Principles」、「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IFC Exclusion List」、「Harmonized EDFI Exclusion List」等與 ESG 相關標準或指引，發展專屬之管理機制。

第 4 條（經營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並持續檢討相關管理機制，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管道，透過財務業務管理透明化的做法來增進公司的經營品質，落實公司治理的理念，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持續關注 ESG 相關議題，隨時注意永續趨勢的發展，並考量企業經營型態變遷與整體環境改變，提供所需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兼顧融合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的衡量與評估，掌握風險與機會，成就客戶的同時，也形塑自身的永續經營能力。

第 5 條（業務規劃與交易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秉持以下原則推動相關業務，以有效的評估與管理 ESG 風險，同時掌握永續發展之契機：

一、積極支持下列具良好前景之企業，評估提供金融產品與服務，進而促使環境與

社會永續發展：

- (一) 從事再生能源、替代燃料等，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產業。
 - (二) 從事水資源與節能、儲能設備等，可提高自然資源利用效率之相關產業。
 - (三) 為保護自然環境，投入環保產品或設備、環境污染防治及減少污染等用途之企業。
 - (四) 從事水資源再生、水土保持工程等，可促進生物多樣性之相關產業。
 - (五) 從事有機肥料、有機農業、農業生物科技創新等，可促進糧食安全之相關產業。
 - (六) 從事疫苗及醫藥研發、醫療保健服務等，可提升健康福祉之相關產業。
 - (七) 提供可負擔的技職或高等教育、推動弱勢族群公平學習機會等，有利於促進優質教育之相關產業。
 - (八) 推動環境及社會永續之相關企業，包括國內或海外永續指數（MSCI、DJSI 或其他）之成分股企業。
 - (九) 其他從事有助於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之相關企業。
- 二、對下列具爭議情事之企業應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降低對 ESG 及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 (一) 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違反人權（強制勞動、童工問題等）、工安/食安、勞工權益糾紛或公司治理問題等經新聞刊登/報導情節重大具違規風險，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 (二) 從事色情、野生動物捕殺或棲地破壞、受國際禁限的化學品/藥品/農藥/除草劑或放射性物質等具高爭議性之產業。
 - (三)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第 6 條（禁止承作之企業）

對於企業有發生下列情事者，應禁止承作：

- 一、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 二、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非法賭博（含地下及網路）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第 7 條（授信及投資 ESG 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與從事金融產品及服務，應審慎評估授信及投資往來對象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潛在的 ESG 風險，確保風險可控性，評估事項包括：

- 一、檢視授信與投資對象是否屬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規範之爭議性企業或禁止承作之企業。
- 二、應了解授信與投資對象之聲譽、業務內容、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法規遵循情形。
- 三、如接觸爭議性企業或屬高 ESG 議題敏感企業時，應加強盡職調查，必要時可諮詢專家意見，以避免對 ESG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後續管理應持續關注授信及投資往來對象之交易動態，除適時檢視其營運活動與財務變化外，尚包括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若經檢視結果可能對 ESG 造成不利影響，則應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落實情形，再以評估是否繼續交易。

第 8 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 9 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